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推动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五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苏州市汇融广场假日酒店会议室举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苏州市清山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控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形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形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

司监事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召开的所有会议。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事项，对会议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监督，提出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

（三）选举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胡勤芳先生提出的书面辞呈，胡勤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方提名陈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四）关于修订制度

2018年，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条款内容，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上维护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18年工作中，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董事、经理班子成员在履行职务行为时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报告期内，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了解，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 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内部涉及公司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监事会未发现利用内部信息从事内部交易的违规行为。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创新监督方式，更为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提升对总体风险和关键问题的把握能力，实施精准监督，促进规范运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 按照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认真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有效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加强对董事会、经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和检查，促进勤勉尽责、依法诚信经营；
- (三) 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推动公司提升财务管理水 平，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 (四) 加强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推动公司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 (五) 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及效益情况的调研分析，推动公司提升管控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